

尉氏县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老厂区疑似污染地块土壤 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19年12月13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开封市组织召开了《尉氏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老厂区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尉氏县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尉氏县洧川镇南工业区，洧川镇南700m，洧古路西侧，南距丁庄村150m，总占地面积约2365.1m²，建筑面积约2000m²。该地块所属区域于2007年被洧川镇人民政府划定为洧川镇南工业区。该地块1995年由尉氏县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建设利用废催化剂提炼有色金属项目。2013年厂区开始搬迁，至2016年搬迁完成并停止生产，停产后部分生产设备仍保留地块内，未进行拆除，目前地块遗留了建筑物及部分生产设备。

本次调查工作分别进行了第一阶段污染物识别、第二阶段采样测试分析等工作。通过污染识别及采样测试分析等工作，尉氏县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的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

二、报告总体评价

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调查所采用的方法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较为客观地反映了调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论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后续工作的依据。

三、建议

1、规范场地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介绍，完善场地特征污染物识别；完善场地用地规划和评价标准描述。

2、完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结论及建议；补充不确定性分析内容。

3、完善人员访谈记录、报告编制单位及采样单位承诺书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邢永强

专家组成员：

李海平 刘汉峰

2019年12月13日